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监事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监事弃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